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 年 3 月 8 日
-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84.75 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达科技”）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完成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简要情况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授予价格为 9.00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 万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

通股股票。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认购缴款过程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了保证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保持预留部分股票的稀缺性与数量稳定，更好发挥股权激励的积极作用，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65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84.75万股。

(二)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军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7,500	8.34%	0.15%
2	翁贤华	中国	总经理	125,000	6.62%	0.12%
3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25,000	1.32%	0.02%
4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0	1.32%	0.02%
5	伊静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0.53%	0.01%
6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7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32%	0.02%
8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9%	0.01%
小计				407,500	21.59%	0.38%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51人)				440,000	23.31%	0.41%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847,500	44.90%	0.79%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

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应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转让、质押、抵押、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	30%

	易日当日止	
--	-------	--

三、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嘉百会所验字（2024）第 1003 号），截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 59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 7,627,5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847,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780,000.00 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7,393,16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240,660.00 元。

四、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万股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收到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07,393,160 股增至 108,240,660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07,393,160	+847,500	108,240,660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授予的 84.75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成本进行测算，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154.2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 用(万元)	2024年 (万元)	2025年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75	154.24	91.90	43.70	17.35	1.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